

成都富鸿分水石化有限公司新都区木兰分水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31日，成都富鸿分水石化有限公司在新都区木兰分水加油站办公室组织召开了《成都富鸿分水石化有限公司新都区木兰分水加油站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成都富鸿分水石化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特邀专家等。会议成立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情况及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的汇报，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建设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条例》，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新都区木兰分水加油站项目；

建设单位：成都富鸿分水石化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成都市新都区木兰镇分水村二组；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4655.72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2816万元；

建设规模：年外售油6000t；

建设内容：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生活设施及环保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成都富鸿分水石化有限公司新都区木兰分水加油站项目，于2017年9月21日“关于同意成都木兰分水加油站建设延期及业主变更的确认函”（川经信运行函〔2017〕702号），同意延长加油站建设周期。2018年2月委托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成都富鸿分水石化有限公司新都区木兰分水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2月23日新都区环境保护局以（新环建评[2018]49号）文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2018年9月开工建设，2019年10月完成建设。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81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成都富鸿分水石化有限公司新都区木兰分水加油站项目整体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和进出场站人员的生活污水、厂区地面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等。

厂区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池沉砂池处理后排入站外沟渠，最终流入东风北支渠；生活污水经二级生化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站外沟渠，最终流入东风北支渠。

（二）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包括汽车尾气、发电机燃油废气、油罐大小呼吸及加油机产生的废气等。

油罐大小呼吸及加油机产生的废气经一次和二次油气回收装置回收；汽车尾气通过加强管理，不会对外界环境造成严重影响；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经自带的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由站房 2F 屋顶排放，降低对外环境的不良影响。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加油泵、潜油泵、加油机、备用发电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震、墙体隔声、地面隔声等措施降噪。

（四）固废废物

项目运营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1）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沾油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与沾油废物(废棉纱、废抹布)一并交给环卫部门处置。

（2）危险废物

隔油池产生的废油、油罐清洗废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所测4个点位的昼间和夜间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3、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总排口废水污染因子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一级排放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1）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沾油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与沾油废物(废棉纱、废抹布)一并交给环卫部门处置。

（2）危险废物

隔油池产生的废油、油罐清洗废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5、总量控制

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实际总量均低于环评控制总量。

五、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成都富鸿分水石化有限公司由办公室人员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配备有兼职环保管理及操作人员1名，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正常，环评文件及环保验收文件等材料由行政办公室统一保存。

六、公众意见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对成都富鸿分水石化有限公司新都区木兰分水加油站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公众意见调查，100%的调查者对该项目的建设表示满意或较满意。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成都富鸿分水石化有限公司新都区木兰分水加油站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设和落实，环保管理检查符合相关要求，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八、后续事项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制定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验收组成员签到：

孙晓 董小琴 陈建 孙 德民 胡 尹 翔

2019年12月31日

成都富鸿分水石化有限公司新都区木兰分水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电话	备注	签名
组长	陈建平	成都富鸿分水石化有限公司	加油站负责人	13501390756	建设单位	陈建平
	郭欣	成都富鸿分水石化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880256306	建设单位	郭欣
	董小琴	成都富鸿分水石化有限公司	行政	18349367055	建设单位	董小琴
	刘德应	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550239525	专家	刘德应
	胡尹	成都市环境科学学会	教高	13880135135	专家	胡尹
	罗麒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18349162145	验收监测单位	罗麒
	唐灿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职员	18382347822	验收监测单位	唐灿

2019年12月31日